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錯誤行為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7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錯誤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十七款「錯誤行為」變更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其擔任被保公司或其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其他受僱人職務時，實際或被指稱有背信、錯誤、不作為、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誹謗、過失或違反義務；或
- 二、被保險人擔任以上職務時實際或被指稱之僱傭上錯誤行為；或
- 三、被保險人單純因擔任被保公司或其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而被提出請求之情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